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全字第195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李妙珍

債　務　人　久詳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銘禧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簡金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參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債票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債務人之財產，在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陸仟壹佰柒拾壹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債務人以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陸仟壹佰柒拾壹元或等值之銀行、郵局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債權人以新臺幣玖拾捌萬伍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債票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債務人之財產，在新臺幣貳佰玖拾伍萬肆仟參佰玖拾陸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債務人以新臺幣貳佰玖拾伍萬肆仟參佰玖拾陸元或等值之銀行、郵局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是也。所謂不能強制執行之虞，係指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有達於無資力狀態之堪慮等是；所謂恐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久詳食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8日，以債務人陳銘禧、簡金葉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3,500,000元、1,500,000元，現各尚積欠1,266,171元、2,954,396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債權人催討，債務人等均置之不理，依約定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時，視為全部到期。現債務人等在銀行均有高額欠款，並有退票未清償紀錄，債權人多次查訪亦未見債務人等，且迄今因無法與債務人等聯繫，足認債務人等因債台高築，無主動處理之意，爰陳明願供擔保聲請本院就債務人之財產假扣押，並提出保證書影本、約定書影本、借據影本、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影本、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收執回聯影本、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影本、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影本、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函影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戶籍謄本影本等件為憑。又依債權人所提出事證固可認為有釋明，惟仍有不足，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應認足補釋明之不足。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註：辦理提供擔保時，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如非以現金提存，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又聲請提存時，應提出：㈠假扣押聲請狀繕本。㈡假扣押裁定正本、影本。㈢提存人身分證影本。㈣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㈤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